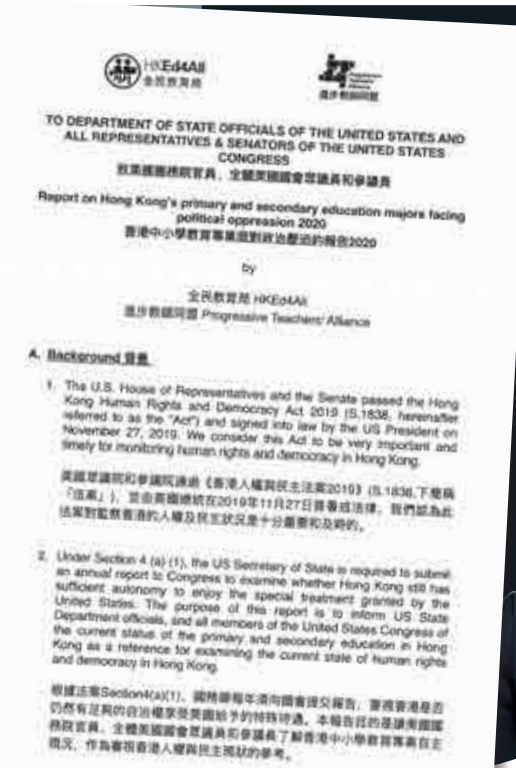


核心成員居公民黨要職 暗推黑暴滲校園 兩黃師組織乞美制裁 或違國安法

▼《香港中小學教育專業面對政治壓迫報告2020》將去年黑暴的責任全部歸咎於政府，抹黑政府施政



◀兩個激進教育團體「進步教師同盟」和「全民教育局」聯手炮製的所謂「報告」，宣稱將送往美國，要求制裁香港

▼孔令輝表面上是一位普通中學老師，實質為不少激進教育組織的核心成員，更在公民黨位居要職



▼公民黨網站顯示孔令輝為公民黨新界西支部副主席（紅框示）



◀黃之鋒和羅冠聰力撐「進步教師同盟」，足見關係密切

近日有一份所謂「報告」在教育界流傳，內容涉及去年黑暴及政府處理問題教師，撰文組織竟把政府有關做法抹黑為「政治打壓」，甚至宣稱將「報告」送往美國，要求制裁香港。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，這份「報告」是激進教育團體「進步教師同盟」和「全民教育局」在今年三月聯手炮製。這兩個組織和美國政府及反對派關係甚深。身兼兩組織核心成員的孔令輝（Simon Hung）在公民黨位居要職，是該黨新界西支部副主席，令人質疑他是公民黨在教育界的「扯線公仔」，不少行動均為政治部署。法律專家表示，有關組織要求美方介入香港事務，甚至採取其他敵對行動，隨時干犯國安法，國安委應介入調查。



「進師盟」在今年三月和另一激進組織「全民教育局」聯手炮製了《香港中小學教育專業面對政治壓迫報告2020》的文件，並在網上散播。這份文件將去年黑暴的責任全部歸咎於政府，抹黑政府施政。文件聲稱「香港教育界應享的權利以及專業自主在過去一年大幅減少」，揚言要求美國國務卿在年檢報告上敦促中國「停止一切針對教育界和學術界的政治打壓和審查，尊重香港學校教師的專業自主。」

「進師盟」近日還串連前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成立的團體「教育野」，在學界發起聯署反對通識科教科書「專業諮詢服務」。

串連教育界反政府

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，「進師盟」核心成員之一孔令輝（Simon Hung）亦是「全民教育局」的核心成員。他表面上是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的一位普通教師，但實際上在公民黨位居要職，是該黨新界西支部副主席。現時孔令輝同時兼任兩個激進教育組織核心成員，令人質疑他是公民黨在教育界的「扯線公仔」，不少行動均為政治部署，暗推教育界在前線充當政治「炮灰」。

調查顯示，孔令輝去年利用「全民教育局」的平台為反對派串連教育界反政府聲音，推動聯署反修例。今年「全民教育局」亦與其他反對派教育組織不斷發起反政府、反社會聯署

，最近期的就是「12歲女童涉違限聚令」要求警方道歉，令人質疑教育界有黃師在國安法下，繼續與政客「打龍通」，讓政治不斷滲入校園。

大公報記者以電郵聯絡「全民教育局」，查詢這份報告曾經徵詢多少中小學教師意見？該份報告如何發給美國有關方面及美國有關方面有何回覆？惟截稿前仍未收到任何回覆。記者亦曾向公民黨查詢，這些激進教育組織和該黨是否有關？該黨對有關行徑是否接受及會如何跟進處理？惟截稿前同樣未收到回覆。

大律師：國安委應調查

就「進師盟」和「全民教育局」發表的所謂「報告」以及近日發起一連串的政治舉動，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香港國安法第四節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的第二十九條提到，「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，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串謀實施，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的指使、控制、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」，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」，屬於犯罪。

馬恩國認為，有關組織要求向中國及香港政府施壓，邀請美方介入香港事務，甚至採取其他敵對行動，隨時干犯有關法例，國安委應進行深入調查。

「進師盟」成員 屢涉反政府活動

孔令輝：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教師，公民黨新界西支部副主席，「全民教育局」核心成員。不時發表反對政府政策的言論。

韓連山：退休教師、前教協權益及投訴部副主任，保衛香港自由聯盟創辦人兼發言人。2012年9月以絕食製造輿論，反對特區政府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。2014年，組織團體參與違法「佔中」。

吳美蘭：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（西九龍）教師，於2010年在任教的庇利羅士中學時，在一場政改座談會上舉起「我有權選特首」紙牌製造混亂。

戚本盛：香港中文大學優質學校改進計劃學校發展主任，曾任中學中文科教師、主任及生活教育科主任。曾任教協副總幹事，現時不時出席有關講座和集會，包括去年所謂的「香港學界大罷課」集會，煽動學生搞所謂「抗爭」。

施安娜：「進師盟」召集人，新會商會中學教師。去年八月向教育局遞交請願信，要求局方與警察「割席」。

郭思齊：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前數學科教師，其後疑到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樂社書院擔任教師。

盧日高：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老師，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合幹事，2016年曾發文撐IES學生可以用「港獨」為題。

張秀賢：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、代表會副主席，前學生思潮發言人，前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常委，元朗區議員。曾參與違法「佔中」，被控「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」、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」罪名成立，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大公報記者整理

學界斥報告抹黑 製造混亂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唐川報道：由孔令輝擔大旗的「進步教師同盟」與「全民教育局」，今年發表報告抹黑內地和香港政府。

醜化「自願送審」教科書機制

該組織在「報告」內非但隻字不提教師在校園內外所作的不當行徑，更將去年社會暴亂責任全推卸予香港政府，又將教育局警告和處分專業失當的教師抹黑為「打壓教師的言論自由，在教育界製造白色恐怖」。

該報告開首聲稱，希望美方以此報告「作為審視香港人權與民主現狀的參考」

。其後內容不斷引用坊間對政府的抹黑言論，指「本地政府缺乏民主制衡，黑箱作業下的任意權力製造白色恐怖，令教師的言論自由受到剝削」。「報告」又醜化出版社「自願送審」教科書機制，將之抹黑為「強制的政治審查」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教聯會會長黃均瑜表示，教育界有個別教師唯恐天下不亂，勾結政客「通番賣港」。他認為，教育界是社會穩定的最後防線，有政客企圖利用問題教師影響社會、製造混亂，而香港最大的教育團體教協卻又「隻眼開隻眼閉」，教育界必須對滋事教師予以譴責，並嚴加提防警惕。

「進師盟」與攪炒派沆瀣一氣

過去社會只集中焦點在教協如何將政治帶入校園，事實上，近年反對派深入教育界，設立很多小型激進組織，「進步教師同盟」便是其中之一。

「進步教師同盟」（英語：Progressive Teachers' Alliance），簡稱「進師盟」，成立於2014年。該組織一直得到激進人士全力支持，例如成立不久，「進師盟」成員便參加2014年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（教協）監事會的換屆選舉，當時已獲和外國勢力關係甚深的黃之鋒、羅冠聰等人支持。最終的選舉結果，「進師盟」於19席中取得6席，被外間視為教協的改革派。

除了參選教協監事會外，該組織的成員也曾與「教育工作關注組」合辦「學校如何應對『佔中』爭議？」座談會，被視為違法「佔中」的支持組織之一。

其後「進師盟」積極參與反政府的社會事件，例如離港失蹤多時的前「香港眾志」副主席鄭家朗上月突然成立激進教育組織「教育野」並「蒲頭」開記招，揚言將聯同「教育同行陣線」及「香港人教育支援平台」等組織發起聯署行動，並企圖借助由攪炒派操控的18區區議會，迫使政府撤回通識科教科書自願送審服務安排。「進師盟」亦屬參與組織之一。

黃師上美國電台唱衰國安法

「進步教師同盟」近日更積極在由美國政府支持的「自由亞洲電台」（英語：Radio Free Asia，縮寫：RFA）上做主持，質疑開展國安法教育。「自由亞洲電台」總部設於美國華盛頓，是美國聯邦政府機構美國國際媒體署旗下的廣播電台，一直受美國政府資助。

早在1951年，美國中央情報局創建了「自由亞洲委員會」（Committee for Free Asia），作為進行反共政治宣傳的機構，總部設在三藩市，同年「自由亞洲電

台」開播。克林頓當選總統後，很快將建立自由亞洲電台的經費列入其上台後的首批預算。

RFA由美國國會撥款成立

1994年1月27日美國國會通過國際廣播法案。由此，新的「自由亞洲電台」於1996年3月正式成立，同年9月29日開播。依據相關法案，「自由亞洲電台」由美國國會撥款，並由美國新聞署管理（美新聞署撤銷後改由廣播理事會管理）。



▲香島中學一名中四生以「港獨」口號作為網課個人頭像，被校方罰停課一周

「港獨」口號做網課頭像 香島生被罰停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殷向善報道：日前香島中學被指有一名中四生以「港獨」口號作為網課個人頭像，校方罰其停課一周，並警告如有再犯開除學籍。涉事學生日前接受傳媒訪問稱「學業前路迷茫」、「以一人之力難與學校對抗」云云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表示，若該同學是國際學校學生，相信早被開除學籍。有教育界人士勸喻該生珍惜學校再次給予的機會，好好讀書。

自稱「香島中學香港本土關注組」於周一晚發出消息，聲稱一名中四學生於網上學習平台的頭像填寫了「含有政治色彩的說話」，指校方已就事件「緊急召學生回校」，

並作出處分。涉事的「陳同學」日前接受傳媒訪問，稱其以「拍攝者」身份，不顧母親和學校的規勸，執意親臨黑暴現場進行「紀錄」。此次因在網課平台將個人頭像換成「港獨」口號，他被校方停課一周，若保留學位需要記兩個大過，並警告如有再犯開除學籍。

梁振英：若是國際校早被開除

面對學校給予的改正機會，該學生反指校方「懲罰過重」、「學業前路迷茫」、「以一人之力難與學校對抗」云云。梁振英昨日於社交平台指出：「陳同學，如果

你是國際學校的學生，你現在已經被開除學籍了。」

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認為，該事件再次印證，個別別有用心的人鼓吹「港獨」，利用年輕人法治意識薄弱，讓政治入侵校園。他指出，校有校規、社會有法規，現時香港國安法已實施，該生或會觸犯相關法例；而校方及時其進行教育和處分，以免學生墮入法網，是負責任的做法。黃錦良說，學校是求學之地，不是要與學生「對抗」，他勸喻該生回頭是岸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並要珍惜讀書的機會，盡回作為子女、學生的應盡之責，重回正道。

▲梁振英於社交平台指出：「陳同學，如果你是國際學校的學生，你現在已經被開除學籍了。」